

源於亞洲，基於亞洲，服務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宏杰举办“从香港公司角度 防止和解决股东争议”研讨会

2012年3月15日，宏杰集团在位于乌鲁木齐路上的海宾馆内举办了题为“从香港公司角度防止和解决股东争议”的专题研讨会。此次研讨会邀请到了香港大律师方少云女士（Yvonne Fong）作为主讲嘉宾，她为上海的律师朋友们分享了有关如何防止和解决香港公司股东争议方面的专业智识及其丰富的执业经验。

由于此次专题研讨会契合了经济不确定形势下股东实际权益的得失，因此吸引了上海众多知名涉外律师的关注和参与，其中包括上海律协公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胡光律师、上海律协港澳台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孙志祥律师等。



方少云大律师为上海律师作专业演讲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传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遙境外》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 (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信箱:

请填妥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

MANIVEST

逍遙境外

宏杰 MANIVEST



右: 香港方少云大律师
中: 上海律协港澳台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孙志祥律师
左: 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右: 香港方少云大律师
中: 上海律协公司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 胡光律师
左: 宏杰集团中国区董事总经理 唐文静金融工程师

在研讨会上，律师们对香港公司的衍生诉讼、一人有限公司AGM的法定人数、匿名股东如何对待不公正待遇、香港公司小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如何应对等问题非常感兴趣，并与方少云大律师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互动。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专题分享：香港公司的结束、清算与资产追踪
- 宏杰举办“从香港公司角度防止和解决股东争议”研讨会

专题分享：香港公司的 结束、清算与资产追踪

编者按

2012年3月11日，华尔街著名投行雷曼兄弟公司宣布结束破产保护，进入清偿最后阶段。这家百年老店在申请破产保护3年后，最终迈向关门大吉。这一新闻未免让人唏嘘感叹。

诚然，基业长青、永续发展是每家企业追求的理想；理想是美好的，现实却很容易死在通往理想的路上。据统计，中国的集团公司平均寿命只有7-8年，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更短，只有2.9年，每一天便有1.2万家倒闭，每一分钟有近10家企业关门。

由此，我们不难看到，企业就像人一样总会存在生、老、病、死，特别是在经济形势剧烈变化时期，公司的结束和清算显得尤为明显。雷曼兄弟便是一例。但更为糟糕的是，肇始于雷曼兄弟倒下的2008年金融风暴，其影响还并未真正“走远”，全球经济仍处于不明朗状态，紧步雷曼兄弟后尘的又何止一二！

那么，什么是破产保护与破产清算？二者有何异同？具体到香港公司的清算，又有哪些方式、程序如何？各自的法律合规要求如何？在不同清算方式中，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关键点？特别是针对香港公司清算过程中的资产追踪，该如何进行？是否有实际的案例可供参考？……

这些都是很多企业家和专业人士非常关心的话题。为此，我们特别策划了本期的《逍遙境外》之《专题分享：香港公司的结束、清算与资产追踪》，希望能够为您及您的客户提供可资借鉴、参考之处。

破产清算与破产保护

一旦企业陷入困境，可以有两种选择：一是破产

（即破产清算，Bankruptcy Liquidation）；二是破产保护（Bankruptcy Protection）。那么，破产清算和破产保护有哪些异同？在不同的国家又有哪些表现形式呢？接下来，我们就通过一个“方块知识”来认识一下它们！

方块知识

破产清算与破产保护

在普通法系下，破产清算和破产保护在法律上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主要区别是能否继续运营。

比如，美国的《破产法》规定，宣布破产清算的公司全部业务必须立即完全停止，由破产财产托管人来“清理”（拍卖）公司资产，所得资金用来偿还公司债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当公司临近“山穷水尽”时，也可以申请破产保护，继续运营，迅速重组，以实现“柳暗花明”，起死回生，避免陷入破产解散的境地。

通常，西方的大多数公司会选择破产保护，而不是直接进行破产清算，因为他们仍希望继续运营并控制破产程序。在实际操作中，一些公司的破产保护重组计划取得了成功，重新开始赢利。比如，2009年6月1日，“百年通用”依照美国《破产法》第11章向纽约南区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仅仅用了39天，通用公司便完成破产重组程序，实现了重生。

但有些公司却没有那么幸运，最后还是以清算告终。比如，前面我们提到的雷曼兄弟虽然在2008年申请了破产保护，但历经3年多的重组也没能实现“凤凰涅槃”，最终不得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同样地，在大陆法系下的中国也存在破产保护，只不过它不叫破产保护，而是叫做破产重组。但普通法系下的破产保护和中国的破产重组也存在一点不同：即，破产保护往往拿出优质资产和一定的债务组建新公司，老公司还保留继续承担债务、出售资产。但在中国，一般不成立新公司。

综上所述，破产保护就像汽车的“安全气囊”，可能会使病入膏肓的企业起死回生，而破产清算则意味着宣告死亡，无可救药了。

如何结束香港公司及有关法律后果

作为一种境外投资的工具，香港公司的结束和它的成立、维护一样，再自然不过。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年，提交破产和强制清盘的香港公司数目分别是8077和425。那么，该如何结束香港公司并来认识其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呢？

结束香港公司的三种方式

香港《公司条例》（第32章）规定，结束和解散香港公司[本文的“香港公司”，是指按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设立的公司；对于未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或



外国公司，其结束则适用《公司条例》之第327条。]有三种方式，即剔除注册（Striking Off）、撤销注册（Deregistration）和清算[香港《公司条例》称为“清盘”。]（Winding-up），其详情如下：

剔除注册（Striking Off）

剔除注册是法例授予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权力，处长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是不营运公司，可以把公司的名称自登记册上剔除。当公司的名称自公司登记册上剔除，公司便宣告解散。

若香港公司连续几年不存档周年申报表，公司注册处处长有权依照《公司条例》第291条，将该香港公司名称自登记册中剔除。但是，香港并无法例容许主动向注册处处长申请将公司剔除。

撤销注册（Deregistration）

依据《公司条例》第291AA条，只有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才可申请撤销注册。一间香港公司若要申请“撤销注册”，必须为根据《公司条例》注册成立为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及符合下列规定者：

- 公司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 公司从未开始营业或运作，或在紧接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业或运作三个月以上；及
- 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清算（Winding-up）（分三种方式）

◆ 股东自动清算（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up）

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债务可以清偿，则可选择股东自动清算。可由香港公司的股东指派清算人进行清算，但是清算人的权力很小，凡事都要请示股东意见。这种方式的好处是股东可以控制整个清算过程。

◆ 债权人自动清算（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up）

若香港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则可选择债权人清算。由香港公司的股东或董事提出债权人清算，任命清算人。清算人将收集该公司的资产资料、冻结银行户口、召开债权人会议。同时，由3个或5个或7个债权人组成债权人监察委员会。若公司章程没有规定，清算人会询问债权人委员会或询问法庭意见。这种方法的好处是在债权人会议前，股东可以控制清算过程。

◆ 法庭强制性清算（Compulsory Winding-up）

《公司条例》第177条“公司可由法院清算的情况”规定：

●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 (a) 公司已藉特别决议，议决公司由法院清算；
- (b) 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时起计1年内并无开始营业，或停业1整年；
- (c) 公司并无股东；
- (d) 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 (e) 公司的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订定某事件（如有的话）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解散，而该事件已经发生；
- (f) 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算是公正公平的。

- 法院如觉得有以下情况，可应处长提出将公司清算的申请，将公司清算：
 - (a) 公司的经营是非法的；或
 - (b) 在至清算呈请日期前的6个月内的期间内，私人公司并无最少1名董事；或公众公司并无最少2名董事；
 - (c) 公司在6个月的期间内并无公司秘书；或
 - (d) 公司没有缴付需缴付的每年注册费用；或
 - (e) 公司持续违反其根据本条例所负的义务。

结束香港公司方法之比较

方法 比较项目	剔除注册	撤销注册	清算
时间	不适用	6-9个月	1年以上
公司可否向公 司注册处申请 重新营业	不可以-注1	可以	不可以-注2

注1：当公司名称自登记册中被剔除后，若要申请重新营业，需要向香港法庭、公司注册处及香港税务局申请。

注2：正在清算中的香港公司可以申请清算“无效”，但只限于自动清算。

案例研究与分享

案例：香港公司的强制清算

案例背景

2009年4月22日，一呈请人（the Petitioner）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提交呈请书，请求对某公司（the Company）进行强制清算。2009年7月8日，香港最高法院发出对the Company进行强制清算的命令，并任命破产管理署为临时清算人。

就在这一天，根据公司条例第194(1A)条，破产管理署任命来自宏杰集团何文杰会计师和江诗敏律师为共同及各别临时清算人（Joint and Several Provisional Liquidators），负责对清算公司展开临时清算工作。

公司背景调查

为了弄清清算公司的实际资产，被任命为临时清算人后，宏杰随即对其公司背景展开了调查：

- ◆ 首先，通过香港公司注册处，我们查到了清算公司存档的最新年度报表，包括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公司秘书等信息；
- ◆ 其次，通过香港税务局，我们获得了清算公司的商业登记信息，比如：商业登记号码、注册地址等；

- ◆ 接下来，我们拜访了清算公司的注册地址，发现其注册地址即为其秘书公司所在地，并由此获得了其公司秘书所提供的所有文档。

通过上面一系列充分的公司背景调查，我们得知：清算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其日常运营所需资本由一家Private Equity提供。在此次清算公司的清算过程中，将会涉及到两家分支机构：其一为北京子公司，另一个则为台湾分支机构。因此，此次清算将是一个跨境清算项目。

会计账目和记录

会计账目记录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交易往来，是公司清算过程中厘清资产状况的重要证据。因此，我们通过清算公司的公司秘书和董事，相继获得了会计账目和记录，以作为随后的资产评估、债权人会议和股东会议之用。

明晰资产状况

在调查清算公司资产状况的过程中，我们注意到，清算公司的资产状况如下：

- ◆ 两处固定资产。
- ◆ 一家台湾分公司——该台湾分公司已经停止营业，且打算予以注销。根据我们和负责清算台湾分公司的CPA之沟通，我们得知：该台湾分公司在某银行保留有银行账户，其贷方余额超过港币X00,000.00元。通过台湾CPA的口头确认，我们被告知：在台湾政府纳税后，该台湾分公司将可打回清算公司的投资款项为港币Y00,000.00元。
- ◆ 一家北京分公司——尽管北京分公司已经资不抵债，但其公司待遇仍相当可观。

宏杰的建议

A)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82条规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算中，清算开始后就公司财产（包括据法权产）作出的任何产权处置，以及任何股份转让或公司成员地位的任何变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均属无效。

B) 为了保存清算公司的资产，作为临时清算人，我们向香港破产管理署申请，要求根据公司条例第199(2)和199(5)条批准予以先注销该台湾分公司，以减少该台湾分公司的维护支出。

C) 作为临时清算人，我们亦会向破产管理署提交申请，请求授予我们获取注销北京分公司的所有文档，以确保清算公司的资产不会以高额支付员工报酬的方式流失。

厘清债务状况

我们从清算公司的债权人A、B、C、D处收到4张债权证明（Proof of Debt），总额为港币 X元。其中，最大的债务人为D，占清算公司60%以上的债权，因

此，D将在债权人会议上拥有绝大部分的投票权。

召开分担人会议和债权人会议

作为临时清算人，我们分别通过广告和告示的方式，通知并召集了第一次分担人会议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分别达成了关于强制清算公司的分担人决议和债权人决议，并由我们呈交给法庭，以作为该公司正式清算所用。

任命清算人

鉴于临时清算人几乎已经完成了清算公司可变现资产的全部调查工作，因此，我们2010年7月21日向法院提出呈请，请求任命何文杰会计师及江诗敏律师为正式清算人。法院已于2010年8月24日批准何文杰会计师及江诗敏律师为正式清算人。

需要注意的是，在任命正式清算人的同时，需要确定是否设立审查委员会（Committee of Inspection）以监督接下来的正式清算过程。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243条，是否需要设立审查委员会，是由债权人决定的。其中，审查委员会不得多于5人。

宏杰观察：如何通过香港公司追踪境 外资产？

既然清算人有了这么多的法律依据，那么，在实际操作上，香港公司的清算人该如何追查资产呢？

香港的资讯比较自由，政府方面也有很多公开的资料，各大报章也可查阅以前的资料。法庭、税局资料虽然是不公开的，但公司清算人可用公司的名义，调回自身的数据。

- (1) 银行：虽然香港有近150间银行（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但大型的银行只有20多间，清盘时，我司会向20多间银行发信，调查是否有「隐藏」账户。
- (2) 税局：可以调回7年内由公司上交税局的所有文件。
- (3) 审计/会计师：根据法例，会计师公司的「高级人员」，可以调回有关公司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计师的工作底稿！
- (4) 土田厅、公司注册署、商业登记署、运输署，数据是公开的。
- (5) 法庭、律师、警方，资料不是公开的，但可用有关公司名义，调回自身的数据。

以上的数据来源：看来很多，自行搜集很容易，但如果不懂询问的「门路」，则可能事倍功半！我们的意见是：如果你要以清算方法执行法庭裁决，必须：

- (1) 快！
- (2) 选一个有经验的清算人。
- (3) 注意收费方法，可与清算人议定一个计算方法。
- (4) 可先请法证会计师作初步调查，避免出现清算后才发现公司是「空气」公司。
- (5) 与清算人讨论清算的程序、时间与目的。